

## 賬目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a)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賬目內並無呈列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因本公司於該日尚未註冊成立。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集團重組事項（包括交換股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c) 上述集團重組在賬目中反映，將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集團。據此，綜合賬目已按合併賬目基準編製，猶如於呈報會計年度全年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賬目，整體上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業績與財政狀況。

(d)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證券投資之重估予以修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賬目。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均列入綜合損益賬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ii)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多於一半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iii)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先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賬或保留盈利中扣除或確認的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

(iv)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v)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vi) 本集團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合併時交換股份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及附屬公司任何現有結餘的股份溢價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附屬公司以外而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以及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已付收購代價超逾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數額，並計入收購年度的儲備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有形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的比率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扣除。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50%
汽車	20%
示範設備	33-1/3%

於重修固定資產至一般營運狀況的主要費用乃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均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不會折算為現值計算。

出售一項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數額間的差別，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e) 經營租約

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差不多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經營租約的租金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 (f) 投資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的投資是按公平價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個別證券的公平價格變動於證券出售或決定為無效益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列賬。出售投資證券後，累計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的盈餘／虧絀，均於損益賬中處理。

因資本虧損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的金額乃於導致資本虧損的情況及事件停止出現後自損益賬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存貨的發票成本值。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計算。

### (h) 應收貿易賬項

凡被視為屬呆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有關準備。

### (i) 稅項

稅項支出是按該年度就毋須課稅或非准予扣減的項目予以調整後的業績計算。不同會計期間的若干收支項目在稅務與本賬目內確認的時間不同而引致時差。時差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是按負債法計算，並根據該影響在可見將來預計可能產生的負債或資產確認。

### (j)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上述兌換政策所引致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結算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

### (k) 收入確認

設計及調試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的收入，在安裝完成時（一般為貨品運送至客戶之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是貨品運送往客戶及所有權移交之時。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基準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確認。

### (l)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與開發成本實報實銷，但若預計開發中產品將可賺取利潤而生產，且已呈列其技術可行性時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會被認為一項資產，並以直線法以不超過五年期間攤銷，從而反映已確認相關經濟效益的模式。

### 3.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調試網絡及相關工程服務。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數據網絡系統，設計與開發及</b>		
<b>提供相關工程服務</b>	428,385	420,469
<b>貨品銷售</b>	53,882	57,951
	482,267	478,420
<b>其他收益</b>		
<b>利息收入</b>	10,296	7,560
<b>收益總額</b>	<b>492,563</b>	<b>485,980</b>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核數師酬金</b>	1,000	500
<b>已售存貨成本</b>	325,957	353,891
<b>固定資產折舊</b>	1,312	835
<b>匯兌虧損淨額</b>	680	104
<b>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b>	1,285	613
<b>呆壞賬撥備</b>	9,771	2,413
<b>研究與開發成本</b>	111	66
<b>員工成本</b>	<b>25,807</b>	<b>20,292</b>



## 5.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 a）	—	—
澳門補充利得稅（附註 b）	14,616	13,316
	14,616	13,316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賬目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b) 澳門補充利得稅是按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75%計算。

(c) 由於時差未有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故賬目並未就遞延稅項提取撥備。

## 6.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賬目所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 12,3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 7. 股息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支付予 彼等當時股東的中期股息（附註 a）		10,352		56,983
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 0.015 港元 (一九九九年：無) 的末期股息		9,225		—
	19,577		56,983	

(a) 就該等綜合賬目而言，由於上述股息率與股息享有的股份數目等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 78,185,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71,229,000 港元）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533,701,000 股（一九九九年：490,500,000 股）計算。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附註 17(b) 及(d) 分別所述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 2,000,000 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的 488,500,000 股股份，均被視為已於整個呈報年度發行。

由於並無具有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分別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09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696	2,636
－花紅	8,700	8,992
	13,605	11,628

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92,414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 8,027,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8,210,000 港元）、2,2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1,075,000 港元）、1,255,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2,285,000 港元）、1,223,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58,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位人士計有三位董事（一九九九年：三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段披露。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一九九九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9	270
花紅	2,573	2,482
	2,912	2,752

酬金在下列範圍的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1
	2	2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為僱員作任何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本集團並無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十一名澳門僱員已完成澳門僱傭關係法令（「法令」）所規定的服務年期年數，於終止服務時將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須於終止服務符合法令所指明的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倘終止服務符合法令所指明的情況，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負債約達六百一十六萬五百八十八港元。因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上述情況，故並無於項目內就該金額作撥備。

##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示範設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1,298	1,485	222	1,276	4,281
增置	1,188	878	950	73	3,089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2,486	2,363	1,172	1,349	7,370
累計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874	964	188	393	2,419
本年度折舊	269	525	69	449	1,31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1,143	1,489	257	842	3,7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1,343	874	915	507	3,639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424	521	34	883	1,862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附註(a)）	73,91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58,541	—
	232,459	—

(a)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Vodate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Vodate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Vodatel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Giant La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設計與調試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澳門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0 股	100%		-
Vodatel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Voda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Vodatel Networ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a)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Vodatel Systems (HK) Limited (前稱 Premium Lord Develop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存貨服務／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Vodatel Systems Inc. (前稱 Honest De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設計與調試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澳門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Vodatel Systems (Macau) Limited (前稱 Supreme System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Worldt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擁有知識產權及商標／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	100%	

(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附註 (a)）	6,425	-
給予聯發公司的墊款（附註 (b)）	2,623	-
	9,048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373	-



##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間接權益
Crossland Business Solution Limited	香港	生產軟件／香港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 股	40%
新科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中國	3,000,000 美元	49%
廣州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無線數據通訊及互聯網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24%
Oriental Skill Limited	香港	硬件買賣及研究開發／香港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10 股	40%
vcShare Online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股	40%
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King Glo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0 股	40%

(b)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在香港上市	8,100	—
在香港以外上市	5,165	—
	13,265	—

####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網絡設備	35,994	34,088
減：撥備	(1,942)	(1,942)
	34,052	32,146

#### 16.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來自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的墊款，其後於本公司獲得其在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前償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附註23(d)所披露收購關鍵文先生於廣州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應向其支付的款項。

#### 17. 股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6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61,500

(a)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 100,000 港元，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1,000,000 股，全部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與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i) 藉增設額外 1,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200,000,000 港元；

## 17. 股本（續）

- (ii) 就作為本公司收購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VHL」）（現為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言，本公司合共 1,000,000 股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行予 VHL 當時的股東，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的 1,000,000 股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124,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乃按每股 1.33 港元的價格以配售（「配售」）方式發行，以換取現金代價 165,585,000 港元。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d)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同時，透過扣除因配售新股所產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48,850,000 港元之款額，向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以面值發行 488,5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
- (e)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乃指本公司自上文(b)(ii)所述的交易所產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該等交易被視為於呈報會計年度內已根據附註 1(c)所述的合併會計基準一直存在。
- (f) 根據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達不時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 10% 上限。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g)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可認購 1,450,000 股及 4,466,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乃分別授予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已授出本公司董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	290,000
嚴康先生	290,000
關鍵文先生	290,000
Monica Maria Nunes 女士	290,000
何國雄先生	290,000
	1,450,000

股本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1.19 港元，行使期間為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 僱員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1.19 港元，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 18. 儲備

(a) 本集團	投資重估 及儲備					合共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	—	—	35,549	35,549	35,549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14,246	—	—	14,246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	—	14,246	35,549	49,795	49,79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4,246	35,549	49,795	49,795
聯營公司	—	—	—	—	—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	—	14,246	35,549	49,795	49,795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14,246	35,549	49,795	49,795
配售股份 (附註 17(c))	153,135	—	—	—	—	153,135
配售及上市開支	(11,921)	—	—	—	—	(11,921)
資本化發行 (附註 17(d))	(48,850)	—	—	—	—	(48,850)
投資證券重估盈餘	—	1,399	—	—	—	1,399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58,608	—	—	58,608
收購聯營公司	—	—	(28,232)	—	—	(28,23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92,364	1,399	44,622	35,549	173,934	173,93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2,364	1,399	44,959	35,549	174,271	174,271
聯營公司	—	—	(337)	—	—	(337)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92,364	1,399	44,622	35,549	173,934	173,934

(i) 本集團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合併時交換股份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及附屬公司任何現有結餘的股份溢價賬。

### 18.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	—	—
配售股份（附註 17(c)）	153,135	—	—	153,135
配售及上市開支	(11,921)	—	—	(11,921)
資本化發行（附註 17(d)）	(48,850)	—	—	(48,850)
集團重組產生的 繳入盈餘（附註(i)）	—	—	73,718	73,718
本年度保留溢利	—	3,075	—	3,07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92,364	3,075	73,718	169,157

附註：

(i)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倘(a)本公司無法或在支付以下款項後無法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b)本公司在支付以下款項後，其可變現的資產值為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 76,793,000 港元。

## 19 綜合流動現金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2,801	84,5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7)	—
固定資產折舊費	1,312	835
存貨增加	(1,906)	(18,04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5,981)	(48,28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43,853	57,0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993	(17,30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5,183)	(15,105)
利息收入	(10,296)	(7,560)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744)	36,117

##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4,635	—
配售及上市開支	(11,921)	—
資本化發行	(48,850)	—
年終結餘	153,864	—



## 2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130,0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105,491,000 港元）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 2,808,000 港元；
- (b) 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46,320,000 港元；
- (c)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127,200,000 港元；及
- (d) 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互相作出的公司擔保 50,000,000 港元。

##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127,200,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作為授予若干附屬公司銀行信貸的抵押。

##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約承擔於十二個月內支付土地及樓宇的租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	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5	651
	1,028	713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應付 Sistemas de Comunicações Vodatel 的倉庫費用 (附註(a))	564	2,580
向 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 銷售貨品 (附註(b))	13	332
應付本公司董事的租金費用 (附註(c))	46	—
應付廣州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愛達利」) 的商業發展費 (附註(d))	2,983	—
自本公司董事購入廣州愛達利的股本權益 (附註(e))	212	—

(a) Sistemas de Comunicações 為於澳門註冊的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而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終止。

(b) Zetronic Comunicações Lda 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向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租用其辦公室單位，月租約 5,000 港元。

(d)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先生與關鍵文先生分別於廣州愛達利擁有 75% 與 25% 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本公司董事關鍵文先生收購廣州愛達利 24% 權益，代價為 211,827 港元。廣州愛達利出任本集團於廣州代辦處，並代表本集團繳付全部產生的開支及於成本上額外收取 2% 作為股務費。



##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下列聯營公司支付無抵押墊款：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廣州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愛達利」）	735	—
Vodatel Crossl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888	—

(i) 紿予廣州愛達利的墊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還款時償還。廣州愛達利大股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先生亦已按其於廣州愛達利的股本權益比例給予廣州愛達利墊款。

(ii) 紜予VCT的墊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還款時償還。VCT其他股東（第三者）亦於年結日後按其於VCT的股本權益比例給予VCT墊款。

## 24. 賬目批准

該等賬目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